

略论社会学的角色理论及其实践意义

丁 水 木

角色理论，是社会学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社会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学的角色理论，同样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本文试就角色规范、角色冲突、角色分类、角色变化等几个方面，对角色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践意义进行一些粗略的论述。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人的现代化。现代人本质上不可能是大自然的产儿，而是现代社会哺育的孩子，是社会现代化和现代社会对人的社会化的结果。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当前的问题，就在于人的素质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一个重要的表现，是为数众多的人角色观念淡漠，角色意识很差。家庭不和，是丈夫、妻子、婆婆、媳妇等角色中的一方或多方没有尽到丈夫、妻子、婆婆、媳妇等所应尽的义务或责任。党风不正，是一部分共产党员忘记了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社会风气不好，是一部分干部、职工缺乏应有的主人翁意识。野蛮装卸，野蛮施工，公费旅游，铺张浪费，纪律松弛，办事拖拉，开后门，搞特殊化，循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所有这些现象，都可以从行为主体缺乏角色意识或角色观念淡漠中找到原因。

另一方面，角色意识所反映的价值观不同，因而出现了逃避角色责任的现象。例如在家庭生活中，不同成员角色应尽一定的责任、义务，但可能因婆婆以旧观念苛求媳妇而媳妇以新观念相抗衡；或媳妇自身的生活价值观有问题，而不去尊重、赡养婆婆，从而导致相互逃避，不确认角色身份的结果。重视社会学的角色理论研究，并对社会进行角色理论的普及宣传，有助于唤醒和强化人们的角色观念，促进人们争做一个符合社会要求的社会成员的自觉性。

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确立、宣传和完善角色规范是非常重要的。规范借助社会的力量，影响甚至干预个人的行为，因而，规范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不同的社会群体、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等，都有各自不同的价值观并反映到各自的角色规范中。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是一种封建主义关系的角色规范，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的价值观，对稳定封建统治起到了一种控制作用。值得研究的是隐含在角色规范中的价值观体系与一个特定的行动者处于“角色丛”状态时，角色规范的整合机制与功能及其对社会控制的影响。

一个人在同他人发生交互作用时，会发生个人的角色表演同他人对他的角色期待的矛盾；一个人同时扮演几个不同的角色时，也会发生内心的冲突和矛盾。这些矛盾或冲突就叫做角色冲突。现代社会中角色冲突的机会也较过去明显增加。

角色冲突有几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角色外冲突，即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角色“扮演”者之间的角色冲突。夫妻吵架，婆媳不和，上下级关系紧张，营业员同顾客之间发生纠纷等等，都是这样一种类型的角色冲突。一种是角色间冲突，即发生在同一个人所“扮演”

的不同角色之间的角色冲突。科学家、文学家、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普遍存在着家庭中的贤妻良母的角色要求同事上的强者的角色要求的矛盾。许多干部往往为执行上级指示同满足群众要求之间的矛盾而苦恼。作为单位的领导，分配住房应当首先为困难职工考虑；作为父亲，他又应当优先注意解决自己儿子的住房困难。这些都是角色间矛盾的例子。第三种是角色内冲突，即发生在同一个人所“扮演”的同一个角色内部的角色冲突。父亲对儿子既应当严格，又应当慈祥，这两种要求有时不免会打架。大学教师既要教学，又要科研；双肩挑的干部既要找业务，又要找政治；人们在处理各种事务时，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诸如此类，都有可能发展成为角色内冲突。此外，很多角色间冲突，最后也往往会转化为角色内冲突。角色内冲突，就是社会成员自己对自己进行的斗争。

产生角色冲突的原因相当复杂。有的是角色“扮演”者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的领悟同理想角色不一致，或者在品德、知识、技能等方面实际上不能胜任所“扮演”的角色；有的是社会对该角色的期待含糊不清，缺乏明确具体的要求，或者期望过高，或者对同一角色存在着几种互相冲突的期望；有的是个人同时“扮演”了过多的角色（例如社会兼职过多），因而满足不了社会各个方面对他抱有的期望。解决的办法，有的是要提高角色“扮演”者对角色的认知程度和该角色所需要的品德、知识、技能等修养；有的是要对角色规定明确具体的要求，以避免角色不清或期望过高、过低、互相冲突的现象；有的则要实行角色分隔，摆脱角色紧张（例如减少某些人过多的兼职，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的回避规定）等等。

理论产生于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研究角色冲突的不同类型及其产生原因和解决途径，目的是为了使角色“扮演”者的行为同社会的期望相吻合，以保证社会成员的行为协调，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解决角色冲突，主要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角色冲突及其解决办法，既是社会学家的理论课题，更是社会管理者所肩负的一项实际责任。强化角色意识，明确角色期待，确定角色规范，帮助社会成员摆脱角色紧张等等，是社会管理者的一项经常任务。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其他社会活动家、社会工作者，学习、了解一点社会学的角色理论，研究角色冲突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帮助社会成员从角色冲突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有助于协调人际关系，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诸多的角色分类中，从宏观的角度看，社会学研究人员和社会管理者，似应更多地注意研究先赋角色与自致角色的消长，注意研究非正式角色的产生和发展。

先赋角色，是由遗传、血缘等先天因素决定的角色。例如性别角色，既是永久角色，也是先赋角色，是个人无法改变的。自致角色，亦称成就角色，是可以通过个人的活动或努力获得的。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这两类角色的比例很不相同。社会越是原始，先赋角色的数量和比重越大。按社会心理学家林顿对社会位置的分类，认为即使在最简单的社会里，至少也有如下5类不同的位置：即宗法团体、家庭、社会声誉（指在阶级社会中产生的不同社会地位）、职业（如士、农、工、商等）、性别年龄。从原始社会直到封建社会，不但家庭、性别年龄等角色是先赋的，职业、社会荣誉和在团体中的地位大量的也是先赋的，可以由个人的活动或努力而获得的自致角色为数甚少。社会越向前发展，先赋角色的数量相对减少，自致角色的数量相对增加。资本主义社会中，职业、社会荣誉与个人在团体中的位置，有相当大的部分由原先的先赋角色变成了自致角色。当然，上述先赋角色与自致角色的消长，是从一般趋势上来说的，实际情况远非如此简单。即使同一类型的社会组织，不同地区、不同

集团中也会有差异。

有两类先赋角色。一类是性别年龄角色和家庭中由血缘决定的角色，是任何社会都存在而且不能改变的。一类是由社会规定的先赋角色，如世袭制和长子继承制度下的王位、爵位、财产所有者以及其他社会声誉、社会地位，这种先赋角色是可以随着制度的变化而为自致角色所代替的。一般来说，自致角色的范围和数量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比封建社会先进，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通过个人的努力而获得的自致角色的数量和范围远比封建社会要大。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为先进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应当从各方面创造条件，大力缩小先赋角色的范围，扩大自致角色的范围，使每一个既有才干而又刻苦努力的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获得相应的自致角色的机会。血统论、唯成分论、裙带风、门第观念等等这类阻止个人获得自致角色的因素应当在实际生活中逐步消除，因先天的性别关系而使妇女受到歧视、轻视的现象应当在实际上得到克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用自致角色代替先赋角色，这是社会主义公正原则的要求，也是人的全面发展和个性解放的需要。“被束缚的个性如不得解放，就没有民主主义，也没有社会主义”，^①这是一句至理名言。

近些年来，社会学界有人提出了正式角色和非正式角色的概念。^②这是一种探索性的思考。关于正式角色，还比较好理解。它是一种同社会地位直接相关的角色，在社会中有一席正式的位置。非正式角色的界定似乎颇不容易。但在实践中，非正式角色的概念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

在通常情况下，社会对所有社会成员所“扮演”的各类角色都有一定的规范，有的是成文的，有的是不成文的，纵然有些规范还比较含糊，不够具体，难以执行，但也还是一种规范。执行或者基本执行这些规范的，就是符合社会期望的角色，他们所“扮演”的是为社会所承认、所欢迎的角色，也就是正式角色。但是，也有一些社会成员，他们在行动中“超越”，“游离”、“背叛”、“否定”了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其中一些比较严重的，就会成为危害、破坏社会正常秩序，为社会所讨厌、反感、憎恶、鄙弃的成员，诸如盗贼、娼妓、贪污分子、流氓恶棍等等，这类角色，就是社会中本来不应当有的非正式角色。还有一些社会成员，他们也在行动中“超越”、“游离”、“背叛”、“否定”了社会原先为他们所规定的角色，而发展成为一个社会过去所不知道、不熟悉、不理解的新角色。新角色刚出现时，社会还没有为他们准备好明确的规范，有些角色可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被社会所承认，所接受，因而也是一种非正式角色。简单地说，非正式角色是这样一种角色，他们或者是违反、破坏社会现有规范的角色，或者是社会还没有为他们准备好应有的规范的新角色。

有两类新角色。一类是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推动前进的积极作用的，象清朝末年出现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1921年以后出现的中国共产党人。一类是对社会生活起着不良影响的，如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吸毒者、未婚母亲、脱衣舞女等等。新角色的产生和发展，往往预示着社会结构将发生一定的甚至巨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人从原先社会中的非正式角色转变为今天社会中的正式角色，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已经并正在产生着许多新的社会角色，诸如大量的个体

^① 毛泽东：《致秦邦宪（1944年8月31日）》，见《毛泽东书信选集》，第239页。

^② 见庞树奇、蒋雅容编：《社会学概论（校内教学用书）》，第243页。

户、租赁承包人、技术经纪人、批发商、长途贩运人员，雇工经营者、外地籍保姆、捐客、乞讨致富者、拾荒致富者等等。在为数众多的新角色中，哪些角色的产生和发展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哪些将在实际上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或者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定的？如何为新角色确立明确的行为规范？实际的社会生活向社会学家和社会管理者提出了一系列需要关注和研究的问题。这是实践向理论提出的挑战，也是理论应当努力给予回答的问题。

人类社会是一个川流不息、万古常青的变迁过程。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组织、人口、环境以及道德、法律、风俗、时尚等一切社会现象，时刻都在发生着急剧的或缓慢的变化，这就是社会变迁。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社会，是一个已经建立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尚未摆脱贫困落后的面貌的社会，是一个处于剧烈的社会变迁之中的社会。社会变迁、社会发展同社会流动密切相关。大规模的社会流动，相应地存在着数量巨大的社会成员中止原先“扮演”着的已经习惯和熟悉了的角色，而要重新接受和开始“扮演”一个陌生的角色，这就是角色变化。

当前我国正在经历的剧烈的社会变迁，大大加快了社会流动的速度，因而使相当数量的社会成员发生了角色变化。

农民进城、工厂职工去搞第三产业、纺织工人改行去做仪表工人、一般干部提拔当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党政领导工作，这些社会流动，也涉及到数量不等的社会成员的角色变化。老干部退居二线，老工人退休闲居；还有，以前听哨声出工收工的人民公社社员变成了今天具有经营自主权的集体经济的承包者。所有这些，也都是一种角色变化。数量巨大的社会成员经历着空前规模的角色变化，必然会产生若干角色失调。所谓角色失调，通常是指角色冲突、角色不清、角色中断和角色失败。角色不清，是指社会或角色“扮演”者本身对于某种角色的行为标准不清楚，不知道该角色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急剧的社会变迁，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和角色变化，是造成角色不清的一个重要原因。角色中断，是指一个人在角色变化过程中没有为后来所要“扮演”的角色作好准备。纺织工人转为仪表工人，原来掌握的纺织技术没有用了，现在需要的仪表知识和技能却没有得到应有的训练；老工人退休以后，生活方式发生了极大变化，思想准备不足就会产生一种心理失常，如此等等，都是一种角色中断。最严重的角色失调是角色失败。由于社会成员不能胜任自己所担任的新的社会角色，因而感到困难重重，甚至心力交瘁，最终不得不停止“扮演”这个角色而宣告失败。

急剧的社会变迁会带来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和角色变化。社会学要研究可能会产生的角色变化；当社会出现这种规模巨大的角色变化时，应当注意进行怎样的角色建设和重新研究确立一些什么样的新的规范；怎样防止角色失调以及如何调适角色失调。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